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1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务,对公司2019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2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4号文核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2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82.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193.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8,089.3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7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7月9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751.1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51.12万元;(2)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23,856.12万元,2019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07.2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3,482.06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319.84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302.8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4,104.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旨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7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2001012010277488	38,234.9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1218226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40473413891	313.78
4	苏州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195310000073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8112001012200482681	25,556.00
	合计		64,104.75

注:余额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36,00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24,000.00万元。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607.2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兴源创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兴源创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020年4月15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0-02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共有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尹岩,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度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

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2018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來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罚类型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是否仍影响本期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7-10-25	安证监罚字[2017]128号	关于对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震、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汪玉芳,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斯迪欧(300806)、华兴源创(688001)、聚灿光电(300708)、润和软件(300339)、科大创新(300520)、国元证券(000728)、铜陵有色(000630)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谭明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陈雷,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兴业股份(603928)、开润股份(300577)、金禾实业(002597)、国元证券(000728)等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陆峰,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方达(300240)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90万元(含税)。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无可比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汪玉芳,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斯迪欧(300806)、华兴源创(688001)、聚灿光电(300708)、润和软件(300339)、科大创新(300520)、国元证券(000728)、铜陵有色(000630)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谭明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陈雷,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兴业股份(603928)、开润股份(300577)、金禾实业(002597)、国元证券(000728)等上市公司及其他企业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陆峰,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方达(300240)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90万元(含税)。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无可比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相关内容的查询网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04万元,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

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

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和修订,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

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相关内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之间不存在押金或租赁办公费用、

押金、租金等租赁相关费用因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场地而发生,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部分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

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20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91,751,000元减少至291,550,400元。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

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有效申报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手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

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31日10: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赵工

4.电话:(021-56206468)

5.传真:(021-56206468)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